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70
5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
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并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1月7、8、27和29日第33、35、36、56和5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0/SR.33、35、36、56和57）中。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¹第五章，A节；
-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A/40/469）；
- (c) 国际条件和人权：秘书长的报告（A/40/677）；

¹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

(d)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秘书长的说明（A/40/277-E/1985/70）；

(e) 1985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160）；

(f) 1985年11月2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人权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政府专家工作小组内的不结盟国家专家所提出的《发展权利宣言》草案全文（A/C.3/40/11）。

4.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1月7日第3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40/L.39

5. 印度代表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40/L.3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印度、伊拉克、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以及挪威。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39（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40/L.40

7. 古巴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0/L.4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以及莫桑比克和越南。

8. 同次会议上，经程序问题辩论后，委员会以90票对19票，13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来委员会以116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40（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0/L.46

9. 澳大利亚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0/L.4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和南斯拉夫以及萨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加入成为提案国。

10. 委员会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46（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40/L.53及A/C.3/40/L.60和A/C.3/40/L.63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11. 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以及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

“1. 决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 件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各国人民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依该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原则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与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念及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认为对于遭受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消除有关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及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尤其是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迫地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及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由于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与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

“宣布以下发展权利宣言：

“第 1 条

“1. 发展权利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每个人及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利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对他们的一切自然资源与财富行使充分的、不可剥夺的主权。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及对社会的义务，只有在社会中人的愿望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因此，所有的人对其个人和集体的发展负有责任，并应促进和保护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于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 3 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在义务在保证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行使其权利和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第 4 条

“1. 各国在义务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性发展政策，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2.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进步，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方便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5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的步骤，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情况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第6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任何区别。

“2.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审议。

“3.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以清除由于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7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保证将有效的裁军措施所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 8 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有机会参与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便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第 9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各个方面均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全文上下文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亦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任何行动或任何行为。

“第 10 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12. 南斯拉夫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宣言序言部分第7段中“根据国际法有关原则”等字删除。

13. 法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A/C.3/40/L.6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提案国还有荷兰。修正案案文如下：

“决议草案附件第1条第2款

“1. 在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后面加插根据这项权利，

“2. 删去本款内其余字句，改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第一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4. 巴基斯坦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A/C.3/40/L.6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在附件第4页原第3条之后加一新的第4条如下：

“第 4 条

“1. 发展权利的获得需要协调的国际与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各地无歧视地消除经济剥夺、饥饿和疾病。

“2. 为此，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全与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2. 顺序重编其余各条数字。”

¹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5. 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审议了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问题，决定将A/C.3/40/L.53号文件内的发展权利宣言草案，以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期第四十一届会议能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8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联合国在日内瓦主办的1983年6月和7月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经验的讨论会以及1985年9月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的讨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的资料和经验；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的规定，在这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高度优先性；
7.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并于适当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向它们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内中包含顾到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A/40/469。

决议草案二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 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国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相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一律平等，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决议，

考虑到1985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第1985/43号决议⁷，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⁵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⁶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障，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工作情况，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务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保护和促进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a)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不管这

种情况发生在何处，表示关切；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既定规范和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创造条件，务求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个人完整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就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未来工作作出的决定；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工作组在执行以上各段提到的任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

回顾大会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⁸的现况的各项决议,包括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

欢迎1985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1985年/49号决议,⁹

认识到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的倡议对这种活动可以发挥的催化作用,

重申人权领域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对实现永久尊重人权的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注意到极须以各国语文和地方语文,包括简化语文,提供联合国人权资料,并且更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和新技术,以便接触到更广大的听众观众,特别是教育水平较低和偏远地区的听众观众,

相信应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⁸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语文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2.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协助传播联合国的人权资料；

3. 欣悉秘书长正努力以联合国六种语文正式语文发行《世界人权宣言》¹⁰，并在每一本上面加印个人姓名，同时要记住最好在1986年完成这项工作；并欣悉正编制有关人权的基本参考书目，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使用；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的材料，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机构、各国政府、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材料，以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关于人权的基础教学小册子；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本国的教育课程；

6.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7. 决定于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⁰ 第217A(III)号决议。

18. 第三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 定 草 案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大会审议了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问题，决定将A/C.3/40/L.53号文件内的发展权利宣言草案，以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期第四十一届会议能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